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
515號

承辦人：謝巧莉

電話：05-5522404

傳真：05-5350800

電子信箱：60418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二字第11324437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1 113YE36424_1_06104058660.odt、附件2
113YE36424_2_06104058660.docx、附件3 113YE36424_3_06104058660.docx)

主旨：有關建大文教基金會2024年優秀自強獎學金申請案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建大文教基金會「113學年度雲林縣建大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」及該會113年8月23日建大教字第1130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作業規定、表件格式及檢附證件請依本文附件實施辦法、申請書等內容辦理；所送資料不論合格與否均不退件，格式不符、逾期、未經核章、證件不符，視同資料不符，均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- 三、請學校審核彙整下列表件，於113年10月17日（星期四）前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寄至承辦學校本縣饒平國民小學（雲林縣莿桐鄉饒平村饒平路1號）：
 - (一)申請表。
 - (二)學生證影本(正反面，須蓋本學期註冊章，無註冊章則請學校出具在學證明)。
 - (三)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(請載明分數並由學校加蓋證明章)。
 - (四)6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1份(請勿附戶口名簿)。



裝

訂

線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30019606 113/09/06

(五)清寒證明(2擇1)。

- 1、鄉(鎮、市)公所出具之(中)低收入戶證明。
- 2、未達中低收戶資格但家境確實清寒者，可由學校證明推薦，1校至多推薦2位學生。

(六)由饒平國小代為審查申請資格，並將合格申請資料彙整成冊、建立電子檔，偕同基金會辦理審查事宜。

(七)錄取名單之公布及獎學金之發放由該基金會負責辦理。

四、本案聯繫窗口饒平國民小學鐘淑芬小姐，聯絡電話05-5842071分機724)。

正本：全國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雲林縣莿桐鄉饒平國民小學

113/09/06
11:34:46

訂

線



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

113 學年度雲林縣建大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日公布

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修訂

第 1 條

為發揚建大公司創辦人楊金豹、顏玉霞夫婦教育興邦之心志，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特設立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以鼓勵學生努力向學，激發上進精神，爰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凡設籍雲林縣滿一年以上之優秀自強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，而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學金者，得向學校提出申請：

1、大專組：目前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，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(大一學生以高三成績為準)，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八十分(甲等)以上，且綜合表現良好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
二、上述學期成績中有一學科不及格者則不得申請。

三、身心障礙學校學生可不受就讀地區限制。

第 3 條

獎學金每學年錄取名額及金額如下：

1、大專(院)校學生：20名(含二專、三專及五年制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；惟不包括研究所、夜間部、產學合作班、空大、空專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實習生、交換學生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等之學生)。每名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整。

第 4 條

本獎學金之實施：第一階段校內申請自 113 年 9 月 30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14 日止受理，經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統一由學校於 10 月 17 日前(以郵戳為憑)送雲林縣政府指定承辦單位彙整。第二階段由承辦單位彙整完成後，於 11 月 7 日前(以郵戳為憑)寄達本會。第三階段由本會組成之審核委員會進行評選。本獎學金得獎名單預計 113 年 12 月 31 前公佈、發放。

第5條

各學校推薦優秀自強學生申請本獎學金時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，各項書表資料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。

- 1、申請書乙份。
- 2、學生證影本（正、反面，且須蓋有本學期註冊章，若無註冊章則請學校出具在學證明）。
- 3、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（單）正本乙份（請載明分數並由學校加蓋證明章）。
- 4、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乙份。（勿附戶口名簿）

五、清寒證明：二擇一

1. 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出具之(中)低收入戶證明。
2. 未達鄉（鎮、市）公所(中)低收入戶資格但家境確實清寒者，可經由學校證明而推薦，但一校至多推薦兩位。

*申請書及學校證明家境清寒表格可自本會網站下載：

(<https://kenda.org.tw/scho/>)

第6條

審核委員會由縣政府偕同本會共同組成，本會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本會與縣、市政府各推薦數人為審核委員。

第7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，本會得視需要修改之。



Line:@271cyouu
e-mail:sching@kenda.com.tw


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 113 年度 雲林縣 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	性別			編號：()	申請學校勿填寫	
就讀學校	校名				申請組別	大專組 (含院校)		
	學制科系	年制	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部				
身分證字號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	
是否有公費待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獎學金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獎學金		前學年成績			
戶籍地址	於截止申請日設籍雲林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滿1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滿1年				學業(智育)	操行(德育) 依辦法第2條		
連絡方式	連絡電話：		手機號碼：		上學期			
	Email：		聯絡地址：		下學期			
家庭經濟狀況概述	父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 職業：		母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 職業：	
繳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申請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影本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證明書。				學校審查意見(請蓋辦理單位戳章)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證明書(單)正本。(上、下學期)							
申請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。(勿附戶口名簿)							
	清寒證明種類：(勿附村里長證明)							
學校辦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證明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證明(由學校證明家境清寒而推薦，一校至多推薦兩名)					
	申請學生				簽(蓋)章			
校長	承辦單位及人員(核章)		聯絡電話：		審查小組意見(學校勿填)			
	學校地址：							
校 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
	核章		校印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

附註：一、本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，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。
 二、各項手續辦妥後由就讀學校彙轉，個人申請概不受理。
 三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正下處加蓋學校關防(或戳記)

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 113 年度雲林縣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

學校(清寒證明)推薦函

學生姓名		校印
就讀學校 科系、年級		
學生家庭生 活清寒情況 相關說明	<p>推薦人簽名： _____ 推薦人是申請學生的： _____</p>	
 學校辦理單 位審查意見		
附註：一、本證明各欄應本行為事實記錄，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。 二、學校審查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右上角處加蓋學校關防(或戳記)。		